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审计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坡头区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6〕9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湛江市坡头区审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审计股、法规审理和整改监督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另设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下属单位有审计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2）人员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审计局编制 20 名（含直属所、区审计事务中心），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分别是区审计局行政编制 6 名、行政执法类编制 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事业人员编制 10 名（属区审计事务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2025 年末在职在编人数 19 人，退休人数 9 人，编外人员 2 名。

2. 部门职能职责

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

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拟订本区审计方案，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审核并向市审计局报送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接受区党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共同领导。配合省、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向市级审计机关报告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接受市审计机关对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市级审计机关对纠正或责成纠正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的决定。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制度。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我局认真履行审计保障和监督职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功能。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防范审计风险，从严控制现场审计时间，提高各环节工作效率，按照计划安排的时间节点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认真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抓住典型，积极落实”的审计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以及违法违纪问题 and 经济犯罪的审计执法力度。不断规范我区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两个文明。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区委督查工作考核标准为目标值，我局认真完成2025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文件及工作。2025年我局重点支出项目工作目标与部门整体工作目标一致，即通过财政预算

安排的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不断推动财政预算执行全覆盖，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审计局 2025 年总收入预算数 460.86 万元，决算数 460.86 万元；2025 年总支出预算数 453.79 万元，决算数 453.7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6）97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对坡头区审计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小组情况如下：

1. 小组名单

组长：梁东侨（局党组成员、区经责审计办主任）

副组长：陈志明（办公室主任）

组员：伍芷欣

2. 主要职责

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绩效评价作方案，调整绩效自评小组，选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

2. 具体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绩效资料，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报告，保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预算实际完成情况和客观效益情况。

3. 绩效评价工作总结阶段

主要是对自评结果审核，对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决算数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报送区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并对评价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今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根据对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的分析评价，本单位的整体绩效自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编制的 2025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本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5 年预算及 2024 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认真积极组织人员，高质量完成本级和上级安排的审计项目及配合上级开展审计。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认真积极组织人员，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单位认定的重点工作。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坚持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

里，按照“重点突出、分类施策”的原则，找准审计监督的切入点、关键点、着力点，统筹安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025年安排8个审计项目，项目类型涵盖财政审计、民生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公共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领域。在审计过程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重点关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方面存在问题及风险情况。

坚持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生命线的理念，立足审前、审中、审后全流程管理，严格审计程序，高质量推动审计项目的实施。截至12月底，完成7个项目，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4.2亿元，其中违规金额1.4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8亿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91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金额55万元，提出审计建议30条，被采纳审计建议30条、移送问题线索5起。

另外，为有效转化及提升审计成果的运用，组织梳理审计过程发现的共性问题、风险隐患，分析成因及根源，并针对性提出了改进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2025年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送了《我区罚没物品管理风险需引起重视》等审计专报，得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予以批示，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推动解决问题、完善制度、消除隐患，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未能严格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能够统领本单位预算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

绕该目标设置更加合理的绩效指标，使各项任务及措施服务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保本单位预算与其职能目标高度统一。

2. 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简单，绩效目标制定不明晰，定性指标居多，量化指标偏少等问题。

(四) 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整体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

3. 健全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做好预算执行与绩效实现情况“双监控”，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补齐专业技术不足短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4. 认真对待以后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善于发现工作中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